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7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孫國耿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ZZZZ; &ZZZZ; &ZZZZ; ○○○○○○○○○○）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審易字第1238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54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孫國耿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
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
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
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
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
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
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01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孫國耿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3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
04 院審理程序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並陳明「對於犯罪事
05 實、罪名、沒收部分不爭執也不上訴，僅針對量刑上訴」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7 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08 本院審查範圍。

09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0 (一) 原審判決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竟仍不思循正當途
11 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
12 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1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
14 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15 從事冷氣施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
17 同）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固屬有據。然查：

18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
19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然其所謂「犯罪之
20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21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
22 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23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24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25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1
26 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
27 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
28 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

29 2. 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所彰顯之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並非甚
30 為嚴重，即使處以本罪最低刑度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
31 一般人立場以觀，仍存有情輕法重之慮，且於原審判決

01 後，被告與告訴人業以1萬5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
02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告訴人更以書面向本院表
03 達被告已經如數賠償，因被告目前有正當職業，希望可以
04 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改過向善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1
05 頁至第24頁），是依據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處以法
06 定最低刑度恐失之過苛，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是應依
07 據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但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此
08 等情事，未依據上揭規定減刑，略有失慮之處。

09 （二）綜上，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有徒刑6月，量刑過
10 重，被告已知悔悟，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可以從輕
11 量刑等語，核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所定之宣告
12 刑，均予以撤銷改判。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
14 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
15 頁至第52頁），竟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僅因一時
16 貪念，持用足供兇器使用之器具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
17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違法、不當，應予非
18 難，兼衡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手
19 段、目的及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現已與告訴人和解，
20 並依約賠償完畢，告訴人亦願意給被告自新之機會，已如
21 前述，併考量被告於本院所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2 沒有結婚、沒有小孩，從事冷氣空調之工作，收入每月約
23 5萬元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0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5 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
29 署檢察官蔡孟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法 官 孫惠琳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